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01月1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辦理依據</p> <p>(一) <b>評分及格最低標</b>：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及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9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等訂定之。</p> <p>(二) <b>最有利標</b>：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6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等規定訂定之。</p>	<p>四、辦理依據</p> <p>(一) <b>評分及格最低標</b>：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及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9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及「<b>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納入評選審查參考範例</b>」等訂定之。</p> <p>(二) <b>最有利標</b>：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6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及「<b>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納入評選審查參考範例</b>」等規定訂定之。</p>	<p>本署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納入評選審查參考範例」已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刪除。</p>
<p>六、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p> <p>(一) <b>評分及格最低標</b>：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 份)，其格式、裝訂依下列方式辦理： ...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b>審查</b>之分數： ... (2)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各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審查委員先就各審查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份數不足部份，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p> <p>(二) <b>最有利標</b>：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 份)，其格式、裝訂依下列方式辦理： ...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b>評選</b>之分數： ... (2)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各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份數不足部份，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p>	<p>六、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p> <p>(一) <b>評分及格最低標</b>：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b>及簡報本</b>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 份)，其格式、裝訂<b>及簡報</b>依下列方式辦理： ... <del>2. 簡報本：內容由投標廠商自行摘要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製作，並應符合審查須知規定。</del> 3.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b>評比</b>之分數： ... (2)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審查委員先就各審查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份數不足部份，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p> <p>(二) <b>最有利標</b>：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b>及簡報本</b>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 份)，其格式、裝訂<b>及簡報</b>依下列方式辦理： ... <del>2. 簡報本：內容由投標廠商自行摘要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製作，並應符合評選須知規定。</del> 3.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b>評比</b>之分數： ... (2)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份數不足部份，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p>	<p>1. 考量簡報本非必要投標審標文件，爰刪除提送簡報本之規定。</p> <p>2.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及最有利標評選等字眼修正與採購法規定相同。</p> <p>3. 目次變更。</p>

<p>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審查作業前經資格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審查作業；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廠商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審查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1) 機關原則上於召開審查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送各審查委員先行審閱(選擇不公開<b>審查</b>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2) 工作小組依據<b>審查</b>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b>審查</b>評分參考(選擇不公開<b>審查</b>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p> <p>2. 本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p> <p>(1)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審查評分，就招標文件審查項目、標準、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p> <p>(2) 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d)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b>審查</b>。簡報詢答過程中，<b>審查</b>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二) 最有利標</p> <p>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p> <p>2. 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p> <p>...</p> <p>(2) 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d)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e) 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p> <p>3. 評選結果</p> <p>(1)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選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p> <p>...</p>	<p>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p> <p>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審查作業前經資格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審查作業；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廠商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審查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1) 機關原則上於召開審查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送各審查委員先行審閱(選擇不公開<b>評選</b>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2) 工作小組依據<b>評選</b>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b>評選</b>評分/序位參考(選擇不公開<b>評選</b>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p> <p>2. 本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p> <p>(1)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審查評分，就招標文件審查項目、標準、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p> <p>(2) 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d)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del>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資料(簡報資料應隨投標文件提送)</del>，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b>評選</b>。簡報詢答過程中，<b>評選</b>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二) 最有利標</p> <p>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p> <p>2. 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p> <p>...</p> <p>(2) 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d)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del>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資料(簡報資料應隨投標文件提送)</del>，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e) 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p> <p>3. 評選結果</p> <p>(1)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p>	<p>1. 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作業程序中，將「評選」委員修正為「審查」委員。</p> <p>2. 考量簡報本非必要之投標及審標文件，爰刪除簡報本提送之規定。</p> <p>3. 最有利標工作小組彙整之評選總表不允許內容修正後簽名或蓋章方式辦理，應重新製作為宜，爰予以刪除之。</p>
--	--	---

	簽名或蓋章。 <del>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del> ...																																																																																																			
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 ... (二)最有利標 ... 2. 本案有關評選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給予該評選項目評分。	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 ... (二)最有利標 ... 2. 本案有關評選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給予該審查項目評分。	修正部分文字，將最有利標「審查」項目字眼修正為「評選」項目。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一)「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審查)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一)「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1. 表一抬頭配合適用評分及格最低標，爰增加「審查」字眼。 2. 配合工程會函頒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並於110年1月1日起生效，爰修正金質獎加分機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 colspan="4">增/減分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td> <td rowspan="2">歷次施工查核成績</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d>乙等</td> <td>丙等</td> <td rowspan="2">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td> </tr> <tr> <td>加1分</td> <td>加0.5分</td> <td>減0.5分</td> <td>減5分</td> </tr> <tr> <td>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td> <td>每次事件</td> <td colspan="4">減4分/件次</td> <td>基本分為8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該項最低為0分。</td> </tr> <tr> <td rowspan="3">近五年獲獎情形</td> <td>金質獎、金安獎</td>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 colspan="2">佳作(或入圍)</td> <td rowspan="3">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5分。</td> </tr> <tr> <td rowspan="2">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td> <td>加3分</td> <td>加2分</td> <td colspan="2">加1分</td> </tr> <tr> <td>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td> <td colspan="4">加1分</td> </tr> <tr> <td>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td> <td>每次事件</td> <td colspan="4">減5分/次</td> <td>基本分為10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該項最低為0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5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每次事件	減4分/件次				基本分為8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該項最低為0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5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3分	加2分	加1分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每次事件	減5分/次				基本分為10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該項最低為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 colspan="4">增/減分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td> <td rowspan="2">歷次施工查核成績</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d>乙等</td> <td>丙等</td> <td rowspan="2">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td> </tr> <tr> <td>加1分</td> <td>加0.5分</td> <td>減0.5分</td> <td>減5分</td> </tr> <tr> <td>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td> <td>每次事件</td> <td colspan="4">減4分/件次</td> <td>基本分為8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該項最低為0分。</td> </tr> <tr> <td rowspan="3">近五年獲獎情形</td> <td>金質獎、金安獎</td>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 colspan="2">佳作(或入圍)</td> <td rowspan="3">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5分。</td> </tr> <tr> <td rowspan="2">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td> <td>加3分</td> <td>加2.5分</td> <td colspan="2">加2分</td> </tr> <tr> <td>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td> <td colspan="4">加1.5分</td> </tr> <tr> <td>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td> <td>每次事件</td> <td colspan="4">減5分/次</td> <td>基本分為10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該項最低為0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5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每次事件	減4分/件次				基本分為8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該項最低為0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5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3分	加2.5分	加2分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5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每次事件	減5分/次				基本分為10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該項最低為0分。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5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每次事件	減4分/件次				基本分為8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該項最低為0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5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3分	加2分	加1分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每次事件	減5分/次				基本分為10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該項最低為0分。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基本分為4分，廠商受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3分，該項最低為0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5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每次事件	減4分/件次				基本分為8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該項最低為0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5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3分	加2.5分	加2分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5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每次事件	減5分/次				基本分為10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該項最低為0分。																																																																																														
...	...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二) 廠商近五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查)項目		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					實際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1	4	2	10	17
	2	B 廠商	6.5	8	0	5	19.5
	3	C 廠商	5	8	3	10	26

工作小組簽名: \_\_\_\_\_

**計分範例：A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乙等 1 次、丙等 1 次):  
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0.5 分(乙等 1 次)-5 分(丙等 1 次), 小計 1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有發生重大職災 1 次):8 分(基本分)-4 分, 小計 4 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 1 次):2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1+4+2+10=17 分。

**B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 小計 6.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無獲獎情形):0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有遭停權處分 1 次):10 分(基本分)-5 分, 小計 5 分。  
實際得分:6.5+8+0+5=19.5 分。

**C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甲等 2 次):4 分(基本分) +1 分(甲等 2 次), 小計 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質獎-優等 1 次及經濟部優質獎 1 次):2 分+1 分, 小計 3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5+8+3+10=26 分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表二) 廠商近五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					實際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1	4	2.5	10	17.5
	2	B 廠商	6.5	8	0	5	19.5
	3	C 廠商	5	8	4	10	27

工作小組簽名: \_\_\_\_\_

**計分範例：A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乙等 1 次、丙等 1 次):  
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0.5 分(乙等 1 次)-5 分(丙等 1 次), 小計 1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有發生重大職災 1 次):8 分(基本分)-4 分, 小計 4 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 1 次):2.5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1+4+2.5+10=17.5 分。

**B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4 分(基本分)+2 分(優等 2 次)+0.5 分(甲等 1 次), 小計 6.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無獲獎情形):0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有遭停權處分 1 次):10 分(基本分)-5 分, 小計 5 分。  
實際得分:6.5+8+0+5=19.5 分。

**C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甲等 2 次):4 分(基本分) +1 分(甲等 2 次), 小計 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質獎-優等 1 次及經濟部優質獎 1 次):2.5 分+1.5 分, 小計 4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10 分(基本分)。

實際得分:5+8+4+10=27 分

1. 配合工程會函頒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金質獎加分機制, 爰配合修正增減分計算範例。
2. 部分文字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局【○○工程】

(**評分及格最低標表三**)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作業審查委員評分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1. 設計能力	(1) 設計團隊及組織 (2) 設計構想及方案 (3) 相關設計實績	(0) 【10】			
2. 廠商近五年履歷	(1) 施工查核情形	(30) 【30】			
	(2) 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 獲獎情形				
	(4) 遭停權處分情形				
3. 履約能力：(1)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2) 關鍵課題、(3) 因應對策		(35) 【35】			
4. 經驗與實績：(1) 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2) 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25) 【20】			
5. 簡報與答詢		(10) 【5】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或份數不足(含附件)不符規定扣減總分		-			
得分加總		100			

...

經濟部水利署○○局【○○工程】

(**評分及格最低標表三**)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作業審查委員評分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1. 設計能力	(4) 設計團隊及組織 (5) 設計構想及方案 (6) 相關設計實績	(0) 【10】			
2. 廠商近五年履歷	(1) 施工查核情形	(30) 【30】			
	(2) 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 獲獎情形				
	(4) 遭停權處分情形				
3. 履約能力：(1)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2) 關鍵課題、(3) 因應對策		(35) 【35】			
4. 經驗與實績：(1) 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2) 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25) 【20】			
5. 簡報與答詢		(10) 【5】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規定內容及份數不符規定扣減總分		-			
得分加總		100			
序位					

...

1. 經濟部採購稽核本署第十河川局有關評分及格最低標係採總評分法，爰配合刪除序位欄位。
2. 評分表中扣分機制增列附件字眼，並刪除服務建議書規定內容不符部分。

(最有利標表三)

經濟部水利署○○局「○○工程」工程採購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1. 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0) 【10】			
2. 廠商近五年履歷	(1) 施工查核情形	(30) 【30】			
	(2) 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 獲獎情形				
	(4) 遭停權處分情形				
3. 履約能力：(1)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2) 關鍵課題、(3) 因應對策	(25) 【20】				
4. 經驗與實績：(1) 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2) 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15) 【15】				
5. 價格(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20) 【20】				
6. 簡報與答詢	(10) 【5】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或份數不足(含附件)不符規定扣減總分	-				
得分加總	100				
序位					

...

(最有利標表三)

經濟部水利署○○局「○○工程」工程採購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1. 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0) 【10】			
2. 廠商近五年履歷	(1) 施工查核情形	(30) 【30】			
	(2) 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 獲獎情形				
	(4) 遭停權處分情形				
3. 履約能力：(1)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2) 關鍵課題、(3) 因應對策	(25) 【20】				
4. 經驗與實績：(1) 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2) 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15) 【15】				
5. 價格(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20) 【20】				
6. 簡報與答詢	(10) 【5】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規定內容及份數不符規定扣減總分	-				
得分加總	100				
序位					

...

評分表中扣分機制增列附件字眼，並刪除服務建議書規定內容不符部分。